

香港商標的保護

“商標”(Trade Mark) 指任何能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做出識別並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誌。香港通過立法及在普通法下裁定的案例對專利、設計、版權、商標、商譽、信譽及機密資訊等知識產權進行保護。

商標分為註冊和非註冊商標。註冊商標 (Registered Trade Mark) 受商標法例保護，而非註冊商標(Non Registered Trade Mark)則為普通法中的影射法所保護。商標註冊是地域性的保護，意思是說，在香港的註冊只是保護商標在香港的權益，並不保護在中國內地的權益，因為兩者的商標註冊制度是獨立的。

香港非註冊商標

非註冊商標為普通法所保護。然而，被告必須發生了法律認定是違法的行為，法院才可以裁定是對原告合法權利的侵犯。

需要評估協定中的如下問題，來確認在商業協定如分銷協定中違反限制性條款的程度

- (1) 協定各方的身份；
- (2) 協定的事宜 – 對於非註冊商標的應用；
- (3) 限制性條款；及
- (4) 合同中訂明的賠償金或違約金。

“惡意虛假”中，原告在確認為惡意虛假前需要證明以下三個元素

- (1) 虛假：比如，被告在廣告中暗示原告將產品銷往大陸，所銷產品為假冒產品。這個暗示是虛假的，因為被告知道原告有權在大陸銷售產品。
- (2) 惡意：有兩種情況可以界定惡意。如果發生下列行為被告可以被認為是惡意的 (a)被告做廣告的時候，已意識到自己在作假，或者他不確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b) 他的目的不是為了自己謀利，而是為了傷害原告。
- (3) 損失：原告由於被告的商標侵權遭受經濟上的損失，而被告在競爭中獲得領先地位。這樣，可以認為發生了損失。

香港註冊商標

若侵權者在香港實施了侵權行為，註冊商標所有者可以就向侵權者提起訴訟。

註冊商標的侵權行為主要有：(1) 被告以原告的名義註冊商標；(2) 被告使用商標的部分或全部，或在顏色上模仿；(3) 被告在已註冊的貨物或服務的貿易過程中未經授權使用原告的商標

任何人如有下列行為，即可定義為犯罪：

- (1) 在貿易或運營的過程中
 - (i) 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
 - (ii) 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
- (2) 持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

除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則除非該人證明他行事時並無詐騙意圖，否則即屬犯罪：

- (a) 偽造任何商標；
- (b) 將任何商標或任何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以虛假方式應用於任何貨品；將虛假商標或任何與商標相似的標誌用於任何貨品，達到欺詐的目的；
- (c) 製造任何供人偽造商標或供人用以偽造商標的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
- (d) 處置或持有任何供人偽造商標的印模、印版、機器或其他儀器；或
- (e) 安排作出任何(a)、(b)、(c)或(d)段所闡述的事情。

一經循公訴程式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港幣及監禁 5 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式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港幣及監禁 2 年。

馳名商標（Well-Known Trade Mark）與其他商標一樣，馳名商標可以通過註冊得到保護。在香港商標註冊中沒有專門的馳名商標分類。擁有人就其他貨品或服務使用該商標便相當可能會減損其就前述的貨品及服務所具有的顯著特性。向處長提出申請，該商標可就任何或所有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註冊為防禦商標（Defensive Trade Mark）。馳名商標保護的商標擁有人，在有人於香港就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任何與他的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商標或當中主要部分與他的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商標，而該使用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的情況下，該擁有人有權藉強制令限制在香港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

若是對商標有侵犯，則向有關部門報告，並按照商標條例提起訴訟，要求終止對商譽的損害。同時需提供證據，證明商標的所有權及侵權事實。

更多關於商標的保護事宜請參閱商標法例（Trademark Ordinance）及商標說明條例(Trade Description Ordinance)，或向我司專業人士諮詢。